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通知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新颁布的会计准则、通知，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年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